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天律证字 2015 第 0152 号

致：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孙峰、史山山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天禾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司章程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3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4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天禾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173 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

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锁炳勋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178,678,1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4%。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。

（二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通知、补充通知及相关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- 4、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
- 5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6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；
- 7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增加理财投资额度和延长有效期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- 10、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；
- 11、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。第 6、7、8、11 项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关联股东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。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所有议案。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字页附后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晓健_____

经办律师：孙 峰_____

史山山_____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